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24年8月27日上午11:0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研究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为了提高公司应对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

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